

我国高校校名应作为特殊标志予以立法保护

徐松林

摘要:近年来,我国知名高校校名等无形资产遭侵权情况严重。因名称、信誉等问题引发社会公众针对知名高校的投诉、诉讼有日益增多之势,严重冲击高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内,此类问题无法解决,必须立法将高校校名、简称、缩写、标识等纳入特殊标志的保护范围。

关键词:知名高校;校名简称;商标;不正当竞争;特殊标志

近年来,随着高等院校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日益突出,高校尤其知名高校的校名、校誉也成为含金量极高的无形资产。一些投机分子瞄准这点,想方设法将自己的公司、企业、产品、服务和知名高校联系在一起。在制度缺失、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高校面对种种侵权行为往往束手无策。

一、知名高校校名等无形资产遭侵权情况严重

就笔者所见,目前这方面的主要侵权形式如下。

1. 擅自使用知名高校校名简称或缩写

关于高校校名简称,目前的状况是:其一,国内很多知名高校的简称相同。如“华工”,广州的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的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的华东理工大学均简称“华工”;如“华师”,广州的华南师范大学、武汉的华中师范大学、上海的华东师范大学均简称“华师”或“华师大”;如“交大”,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均简称“交大”。其二,由于历史原因加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很少有高校将其校名简称、缩写或学校标识申请商标注册予以保护。

投机分子正是看到这点,有的在自己公司名称中隐含高校校名简称,有的干脆将高校校名简称或缩写作为自己公司名称。近年来,仅广东省,含有“华工科技咨询”“华工科技开发”或“华南理工培

训”等字样的各类公司、企业不下二十余家,而且有逐年增多之势;含有“华师家教”、“华师家政”“华师礼仪培训”等字样的各类公司也有十余家^①。无一例外的是,凡是含有“华工”字样的公司均为科技咨询服务类企业,凡是含有“华师”字样的公司均为家教家政礼仪类企业。

这些企业的用意非常明显:就是要让社会公众误以为其是知名高校创办的企业,或是有知名高校背景。其实,这些企业和知名高校没有任何关系。

2. 巧妙利用与高校个别人或个别课题组的合作做夸大宣传

有的投机者利用高校个别教师在其公司兼职之机大做文章,将聘用这些人夸大宣传为“与××高校合作”、“由××高校提供技术支持”;有的将与知名高校个别课题组的合作夸大为以整个高校的技术作背景,或者干脆说成是“××高校以其高新技术入股”、“该产品由××高校监制”;有的利用与知名高校联合建立实验室或学生实践基地之机大肆炒作,将自己的产品宣传成“与××高校共同研制”,将自己的公司说成是“××大学研发基地”。如此种种,花样繁多。

3. 利用办公地址与高校的关联做引人误解的宣传

有的公司租用知名高校社区的办公楼或大学科技园作为办公、办学地点,注册隐含高校校名简称的企业名称,或者利用其办公、办学、信箱地址与高校的关联,做误导宣传,谎称自己的公司是知名

收稿日期:2013-08-13

作者简介:徐松林,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广州/510640)